

不能安全駕車，不止酒醉一項

葉雪鵬

曾永盛以往在報上看過不少因為酒醉駕車，負起刑事責任的案例，卻沒有看到過不是醉酒的原因，而被認為不能安全駕駛車輛而被警方移送法辦的情事。原先一直以為交通肇事的原因，酒醉都是搶登鰲頭，所以才訂定法律緊盯著酗酒者不放，透過法律的警示與處罰，達到減少車禍案件發生的目的。至於其他原因導致不能駕車而駕車畢竟是少數，所以法律並沒有特別給予處罰。直到前幾天，在報上讀到一則來自國外的新聞，才知道也有與酒醉駕車同樣嚴重的不能駕車而駕車的情形。國外發生的事情是這樣的：羅德島州的民主黨籍眾議員派崔克·甘迺迪，是美國最顯赫的政治家族成員之一，他是美國麻薩諸塞州參議員艾德華·甘迺迪的兒子。也是多年以前被刺身亡的美國故總統約翰·甘迺迪的姪兒。這位眾議員政治上的光環雖然亮麗，私生活卻沒有像他政治生涯那麼得心應手，就在今年的四月和五月初，短短三周之內，就出了兩次小車禍。五月初這次車禍，是他在五月四日凌晨三時四十分許，駕駛他的福特野馬敞篷車，要趕到國會大廈準備投票的事宜，當車行經國會山莊附近，差點迎頭撞上一輛警車，而且不理會警方要他路邊停車的要求。當時派崔克雖然稍微減速，所駕的車還是撞上安全柵欄。事後警方對這事提出的調查報告：指出疑似酒醉駕車的派崔克，當時有「行為能力受損」的情形，而且出現雙眼濕紅，口齒不清，無法保持平衡的現象。認為有未保持在固定車道駕駛、以不合理速度駕駛與未能全神貫注駕駛等三項違規駕駛行為。當警方還在調查這件違規行為的時候，這位眾議員隨即在次日宣布，他將尋求用藥成癮方面的治療，但不會辭去眾議員的職務。對於這次發生車禍的原因，否認有酒醉駕車的情事。不過，承認自己前晚曾經服用會導致昏暈的安眠藥與其他藥物。他記不起整件事情發生的經過。記不得有下床，也記不得被警察要求路邊停車與有三項違規行為。並表明自己會與警方合作調查車禍的原因。

這件發生在國外原因未明的小小車禍，駕車者身分又非比尋常，新聞報導特別提到在當地已經引發一些不滿的聲音。曾永盛讀了這則新聞，原先希望從這則新聞的後續報導中，了解到國外對於酒醉駕車與服用藥物駕車的相關規定。可是一等再等都沒有看到下文，事情大概遇到一些瓶頸。因此他很想知道這件並沒有傷人，也沒有毀物的小車禍，如果是在我國的境內發生，該如何適用法律？執法機關在執法過程中，是不是也會遭遇瓶頸？

曾永盛想到的這件發生在國外，只能說是一件小小的車禍，如果發生在我國境內，該如何適用法律的問題，這得從事實與法律兩方面來說明：在事實方面，依據外電報導。這位政治名人是因為駕車險與警車迎頭撞上而被警方盯上，引出其他兩項違規的問題。似乎沒有當場對駕駛者進行酒測，現在酒測的時機已失，並沒有證據用來證明有酒醉駕車事實。另外警方認為以不合理速度駕駛與未能全神貫注駕駛，都是交通違規案件，屬於警方應不應該動用違反交通法規來處罰的問題，不關刑事責任。剩下來的只有酒醉駕

車一項了。依據警方的報告，這位疑似酒醉駕車的人，當時已經出現「雙眼濕紅，口齒不清，無法保持平衡」的現象。這些狀態都不是一個正常的人所應有，通常發生飲酒過量者的身上。駕車者既然否認有飲酒過量的情事，警方也沒有對他作過酒測，提不出酒醉駕車的證據，這些影響安全駕車的現象就被排除酒醉原因之外。至於服用藥物是這位駕車者所公開承認，而且出現這些不能安全駕駛的現象，應該可以認定有服用藥物的情形。問題是在這位駕駛人所服用的究竟是那一種藥物？這種藥物是不是我國刑法所規定可以據以處罰的藥物？對於服用藥物，不能安全駕駛，刑法是與酒醉駕車共同列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法條中，條文是這樣規定的：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一定程度的酒後開車，要受到刑罰的處罰，因為是經常見到的犯罪，大家幾乎都耳熟能詳，用不著多說。毒品與麻醉藥品的意義在特別法中都有明確規定，也不致引起爭議。這件案件駕駛人已經聲明前一晚有服用安眠藥與其他不明藥物。安眠藥不算是毒品或者麻醉藥品，當然不能直接指係服用毒品或者麻醉藥品。不要忘記這法條中還有「其他相類之物」的概括規定，也就是說所服用的藥品以後，如果會出現類似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者酒類相同效果，就構成這法條的犯罪。這位駕駛人服用藥物，既然出現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而且自己還因此撞上安全柵欄，應該可以引用這法條來處罰。

摘自法務部法律常識 (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55713&ctNode=96>) 「不能安全駕車，不止酒醉一項」 案例解析